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蒋田兵、张奕律师(下称“本律师”)，就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上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网站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52），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 15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 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721,852 股。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5,721,852 股，其中 A 股股份数为 183,728,498 股，B 股股份数为 111,993,354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4,699,828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5%；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84,031,776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5.74%；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50,668,052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的 45.24%。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4,699,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4,03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668,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4,699,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4,03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668,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4,699,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②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4,03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③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0,668,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④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而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吴友明

经办律师：蒋田兵

经办律师：张奕

签署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